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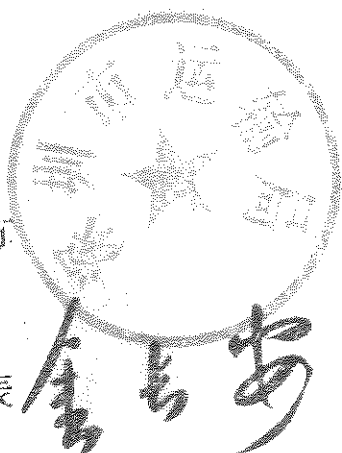
具有永久使用权,但不得转让。

七、本合同签订后,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深圳市公证处一份。乙方凭本合同到有关部门办理继续营运的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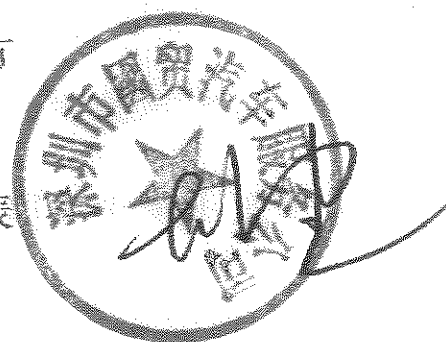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于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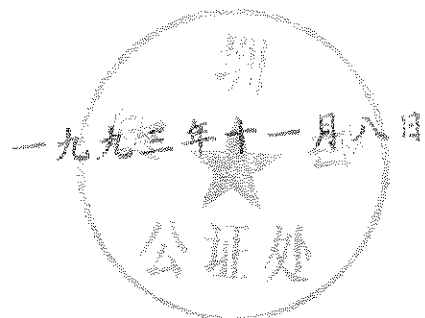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93) 深证经字第 772 号

兹证明甲方深圳市运输局的代表人金长安与乙方深圳
市国际汽车租赁公司的代表人胡建于一九九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签订前面的深圳市出租小汽车议标营运牌照使
用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

公 证 员: 张 艾 艾



274 - 2/10
458
11.3.70
917-114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

深圳经济特区
营运小汽车牌照使用

合
同
书

深圳市运输局

深圳经济特区营运小汽车牌照使用合同书

深车牌合字(19) 号

深圳市运输局为合同一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
~~国货汽车服务公司~~为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
签订如下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 甲方通过营运汽车管
理中心将编号为 0721 至 0770 的营运小汽车牌照划给
乙方。

二、上述编号的营运小汽车牌照, 自一九九一年一
月十八日起的半年时间内, 乙方必须购进符合营运条件的
新车, 投入营运。每个营运车牌只能配备一辆营运小汽车。

三、甲方对上述编号的营运小汽车牌照, 同意按国家有
关规定审批办理购车手续。对使用上述编号的营运车牌的
小汽车, 达到更新条件的, 同意给予办理更新手续。

四、《营运小汽车牌照使用规则》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
分, 乙方愿意遵守。

五、乙方同意以每个营运车牌 ~~壹万捌仟零佰零~~
拾 ~~零~~ 元人民币成交, 同意付给这批营运车牌的总价为人民

币叁仟伍佰玖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元，自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八日止向甲方交清。逾期者，合同自行失效，全部按金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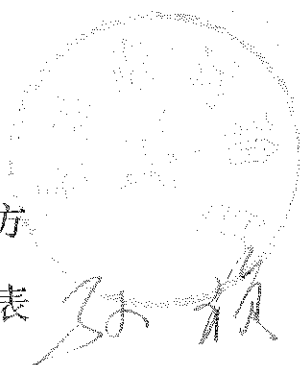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签订后，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合同副本三份，深圳市公证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乙方凭本合同到有关部门办理参加营运的有关手续。

八、附《营运小汽车牌照使用规则》。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于深圳

公 证 书

(91) 深证经字第 56 号

兹证明甲方深圳市运输局的代表人孙植与乙方深圳市
国贸汽车服务公司的代表人胡建于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
签订前面的深圳经济特区营运小汽车牌照使用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

公 证 员：

姚一村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证处

公 证 书

195

7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

深圳市出租小汽车
营运牌照使用

合

同

书

深圳市运输局

深圳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合同书

副本

深车营牌合字(1992)020号

深圳市运输局为合同一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出租汽车服务公司~~ 为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 甲方通过营运汽车管理中心将编号为02851至02950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划给乙方。

二、上述编号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 自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起的一年时间内, 乙方必须购进符合营运条件的新车, 投入营运。每个营运牌照只能配备一辆营运小汽车。

三、甲方对上述编号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 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办理购车手续。对使用上述编号的营运牌照的小汽车, 达到更新条件的, 同意给予办理更新手续。

四、《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规则》为本合同书的

(1)

组成部分，乙方愿意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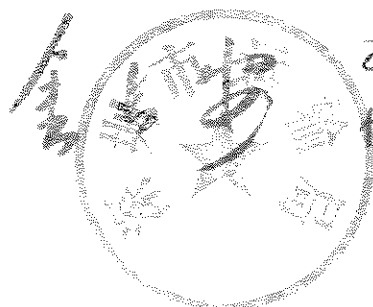
五、乙方同意以每个营运牌照 捌万捌仟零 佰拾 元人民币成交，同意付给这批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的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玖佰捌拾零 万零 仟佰拾元，自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甲方交清。逾期者，合同自行失效，全部按金不予退还。

六、本合同签订后，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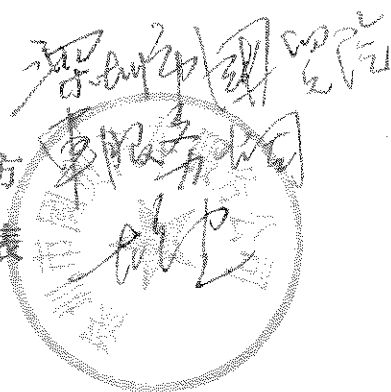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合同副本三份，深圳市公证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乙方凭本合同到有关部门办理参加营运的有关手续。

八、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规则》。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于深圳

(2)

公 证 书

(92) 深证经字第 280 号

兹证明甲方深圳市运输局的代表人金长安与乙方深圳市国贸汽车服务公司的代表人胡建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签订前面的深圳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

公 证 员：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 卖 人：广东机电设备深圳拍卖行（以下简称拍卖人）

地 址：深圳市八卦四路 430 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庞园

买 受 人：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48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胡建

买受人于二 00 一年五月十日参加了拍卖人在深圳市八卦四路 430 栋二楼举办的拍卖会，并成功竞得下列拍卖标的。双方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成交确认书。

一、买受人在本次拍卖会上竞得的拍卖标的是深圳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 叁拾 个，产权证号为：03217、03219、03220、03222-03235、03238-03260，尚有使用期约 44 年。

二、买受人在参加竞买之前已查阅和知悉了全部拍卖资料，对《竞买须知》规定的事项及对拍卖标的的现状十分了解并予以认可。

三、双方同意，拍卖成交（即拍卖师落槌）之时，买受人原预付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即自动转为定金。

四、买受人应向拍卖人支付上述拍卖标的成交单价 76 万 元/个，成交总价计人民币 2280 万 元，并应按成交总价的 5 %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计人民币 114 万 元。除此之外，买受人还应当承担相等于成交总价 4.16 %的增值税计 948,480 元，由拍卖人代收。以上三项，买受人共计应向拍卖

人支付人民币 贰仟肆佰捌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正 (¥24,888,480 元)。

五、买受人须在自本成交确认书签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全部成交价款汇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农行地王大厦支行，帐号：635840354210008351），并同时付清佣金及增值税。

六、买受人依约定付清成交价款和佣金后七日内须与拍卖人办理拍卖标的产权资料移交手续。拍卖人将向买受人提供拍卖标的产权过户所需的法院文件、拍卖行发票等资料，并协助买受人办理拍卖标的产权过户手续。

七、拍卖标的过户税费按国家及深圳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应由卖方承担的税费从拍卖成交款中扣除。

八、买受人未按本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间支付上述款项时，则须每日按未付款额的 3% 向拍卖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五日以上时，则视为不能履行本成交确认书。在此情形下，拍卖人有权解除本成交确认书，并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且买受人已付的定金不予以退回。

再行拍卖时，原买受人仍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并且，若再行拍卖的成交款低于原成交价时，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九、上述拍卖标的（营运牌照）相关的原融资租赁合同与买受人无关。但买受人对外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原承包司机有先承包权。

十、本成交确认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均须遵照执行。如果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拍卖人和买受人各

执二份。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拍卖人: 广东机电设备深圳拍卖行

代表人:



买受人:

代表人: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交复〔2015〕85号

市交通运输委关于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新增配比示范运营纯电动出租车指标的批复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配比示范运营纯电动出租车指标的申请》收悉。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5〕2号）、《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交规〔2015〕3号）等文件精神，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2014年参与服务质量量化考核的车辆数为210辆红色出租小汽车，同意你公司按新增配比示范运营纯电动出租车指标27个，每个指标配置1辆示范运营的纯电动出租车。

二、27辆示范运营的纯电动出租车可在全市范围内运营，经营期限为5年，自纯电动出租车批准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

三、你公司投入运营的27辆示范运营的纯电动出租车车型及车载营运设施设备须符合《深圳市纯电动出租小汽车车辆营运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四、请你公司迳向相关部门办理车辆投放手续。

此复。

附件：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服务质量量化
考核车辆明细表



附件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服务质量量化

考核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码	牌照号 (产权号)	序号	车牌号码	牌照号 (产权号)
1	粤 B011YU	05305	106	粤 B4MS27	00759
2	粤 B040YU	03230	107	粤 B4MS31	00754
3	粤 B093YU	00721	108	粤 B4MS38	00753
4	粤 B0MS02	00731	109	粤 B4MS39	00764
5	粤 B0MS15	05311	110	粤 B4MS42	00765
6	粤 B0MS19	05310	111	粤 B4MS43	00748
7	粤 B0MS21	05306	112	粤 B4MS46	00726
8	粤 B0MS27	05301	113	粤 B4MS48	00740
9	粤 B0MS31	05317	114	粤 B4MS50	00744
10	粤 B0MS32	05304	115	粤 B4MS55	00738
11	粤 B0MS40	05303	116	粤 B4MS58	00746
12	粤 B0MS43	05302	117	粤 B4MS59	00749
13	粤 B0MS46	05298	118	粤 B4MS62	00724
14	粤 B0MS49	05315	119	粤 B4MS63	00755
15	粤 B0MS57	02923	120	粤 B4MS76	00762
16	粤 B0MS63	02909	121	粤 B4MS77	00747
17	粤 B0MS65	02929	122	粤 B4MS79	00739
18	粤 B0MS67	02943	123	粤 B4MS80	00761
19	粤 B0MS71	02924	124	粤 B4MS81	00725
20	粤 B0MS80	02948	125	粤 B4MS86	00734
21	粤 B0MS81	00769	126	粤 B4MS87	00743

22	男 B0MS87	02919	127	男 B4MS91	00757
23	男 B0V3V5	02855	128	男 B4MS99	00770
24	男 B0V8V2	02893	129	男 B4MT53	02894
25	男 B0V8V7	02857	130	男 B4V1Q1	02859
26	男 B110YU	03217	131	男 B4V1Q2	02858
27	男 B130YU	02916	132	男 B4V1Q5	02911
28	男 B145YU	02873	133	男 B4V3Q0	02891
29	男 B152YU	02917	134	男 B4V4Q2	02875
30	男 B167YU	00758	135	男 B4V4Q3	02890
31	男 B177YU	02865	136	男 B4V4Q5	02897
32	男 B1MS03	02932	137	男 B4V4Q7	02889
33	男 B1MS17	00742	138	男 B4V6Q0	02888
34	男 B1MS20	02941	139	男 B4V7Q3	02871
35	男 B1MS25	02947	140	男 B4V7Q7	02885
36	男 B1MS36	02949	141	男 B4V8Q1	05297
37	男 B1MS43	02910	142	男 B4V8Q2	02883
38	男 B1MS47	02921	143	男 B4V8Q7	02886
39	男 B1MS48	02902	144	男 B502YU	03243
40	男 B1MS50	02922	145	男 B505YU	03227
41	男 B1MS55	02933	146	男 B509YU	03223
42	男 B1MS57	02901	147	男 B510YU	03220
43	男 B1MS71	02906	148	男 B512YU	03224
44	男 B1MS75	02938	149	男 B515YU	03233
45	男 B1MS92	02945	150	男 B516YU	03250
46	男 B1V0V0	02892	151	男 B518YU	03234
47	男 B1V0V7	02868	152	男 B521YU	03229

48	男 B1V1V2	02884	153	男 B528YU	03228
49	男 B1V2V3	02895	154	男 B530YU	03226
50	男 B1V4Q2	02862	155	男 B532YU	00760
51	男 B205YU	02937	156	男 B539YU	03225
52	男 B240YU	02866	157	男 B551YU	03240
53	男 B287YU	02946	158	男 B572YU	03245
54	男 B293YU	02930	159	男 B5HS41	00768
55	男 B2MQ46	02927	160	男 B5MQ47	00750
56	男 B2MS02	02939	161	男 B5MQ73	02934
57	男 B2MS06	02918	162	男 B5V0Q7	05299
58	男 B2MS17	02867	163	男 B5V0V9	02879
59	男 B2MS29	02913	164	男 B5V1V7	02877
60	男 B2MS31	02940	165	男 B5V2V0	02882
61	男 B2MS33	02942	166	男 B5V2V2	05318
62	男 B2MS37	02928	167	男 B5V3V0	05320
63	男 B2MS42	02881	168	男 B5V3V1	05321
64	男 B2MS45	02914	169	男 B5V3V3	05319
65	男 B2MS49	02899	170	男 B5V7V1	05323
66	男 B2MS51	02944	171	男 B5V7V6	05324
67	男 B2MS71	02863	172	男 B5V7V8	03244
68	男 B2MS73	02935	173	男 B5V9V1	03219
69	男 B2MS75	00732	174	男 B5V9V7	02950
70	男 B2MS76	02903	175	男 B602YU	03246
71	男 B2MS92	02931	176	男 B610YU	03247
72	男 B2V4Q0	02887	177	男 B617YU	03248
73	男 B305YU	02898	178	男 B630YU	03249

74	男 B342YU	02861	179	男 B632YU	03239
75	男 B357YU	02851	180	男 B6V0V2	02896
76	男 B3MS25	02912	181	男 B6V1V7	02900
77	男 B3MS30	02936	182	男 B6V2V7	02880
78	男 B3MS41	02926	183	男 B6V9V0	02925
79	男 B3MS42	02904	184	男 B6V9V1	02860
80	男 B3MS43	02878	185	男 B6V9V2	02856
81	男 B3MS46	02853	186	男 B7MQ73	03241
82	男 B3MS48	00756	187	男 B7V0Q3	02852
83	男 B3MS58	00728	188	男 B7V0V0	02872
84	男 B3MS77	00727	189	男 B7V0V7	02870
85	男 B3MS97	00763	190	男 B7V0V9	02915
86	男 B448YU	02920	191	男 B7V1V6	02869
87	男 B459YU	02864	192	男 B7V2V6	05326
88	男 B478YU	03231	193	男 B7V3V0	05300
89	男 B479YU	03238	194	男 B7V3V1	05307
90	男 B498YU	03235	195	男 B7V3V6	02874
91	男 B499YU	03242	196	男 B7V5V1	05308
92	男 B4MQ46	00745	197	男 B7V5V5	05309
93	男 B4MQ82	00737	198	男 B7V7V0	02854
94	男 B4MS05	00729	199	男 B7V8V2	02876
95	男 B4MS07	00736	200	男 B7V9V7	05312
96	男 B4MS10	00767	201	男 B8V2V7	05313
97	男 B4MS11	00752	202	男 B8V3V3	05314
98	男 B4MS13	00722	203	男 B8V4V7	05316
99	男 B4MS18	00751	204	男 B8V5V7	05322

100	奥, B4MS19	00733	205	奥, B8V7V0	05325
101	奥, B4MS20	00766	206	奥, B8V7V9	03222
102	奥, B4MS21	00723	207	奥, B8V8V5	03232
103	奥, B4MS22	00735	208	奥, B9V1V0	02908
104	奥, B4MS25	00730	209	奥, B9V1V7	02907
105	奥, B4MS26	00741	210	奥, B9V2V7	02905

全案号	保管期限	年 度	件 号
国易办	永久	2007	1

2007 年度深圳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出让

拍 卖 成 交 确 认 书

深圳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出让拍卖成交确认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局

拍卖人：深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买受人：深圳市国贸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有关拍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成交确认书，确认以下事项：

一、深圳市交通局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市 五洲宾馆国际会议厅 举办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拍卖会。买受人在本次拍卖会上竞得 100 个营运牌照。

二、成交情况：

数量：100 个；

成交价：542500 元/个；

营运牌照成交价款总额（即成交价与成交营运牌照数量的乘积）：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伍百元整（¥542500.00）。

三、买受人对拍卖文件、拍卖标的和拍卖全过程无异议。所有拍卖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本成交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即时充抵营运牌照成交价款。买受人必须在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 日内付清营运牌照成交价款余款：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贰拾伍万 元整，（¥39250000），然后领取营运牌照竞得证明书。

五、买受人所支付的支票或汇票无法兑现或无法全部兑现的，或使用违反拍卖文件规定及买受人承诺所筹措资金的，或以买受人名义为第三方竞得牌照（含登记在买受人名下，由第三方以租赁、承包等方式变相支配牌照使用权的）的，或未按约定付清营运牌照成交价款的，或不履行拍卖文件和本成交确认书规定义务的，均视为违约。对违约者，拍卖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不退还其已支付竞买保证金。同时，拍卖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对成交营运牌照再行拍卖，再行拍卖的费用由原买受人承担；若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本次成交价款的，原买受人还须补足差额。

六、本成交确认书经买受人与拍卖委托人、拍卖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因履行本成交确认书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七份, 委托人、拍卖人和买受人各执二份, 公证机关一份。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电话:

拍卖人: 深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一号银荔大厦七楼

电话: 82095614

买受人 (盖章): 深圳市国贸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83004138

签订日期: 二〇〇七年 十 月 三十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五洲宾馆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

深圳市出租小汽车
营运牌照使用

合

同

书

深圳市运输局

深圳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合同书

深车营牌合字(1993)064号

深圳市运输局为合同一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国
领汽车租赁公司为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通过营运汽车管理中心将编号为08350至08449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划给乙方。

二、上述编号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的半年时间内,乙方必须购进符合营运条件的新车,投入营运。每个营运牌照只能配备一辆营运小汽车。

三、甲方对上述编号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办理购车手续。对使用上述编号的营运牌照的小汽车,达到更新条件的,同意给予办理更新手续。

四、《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规则》为本合同书的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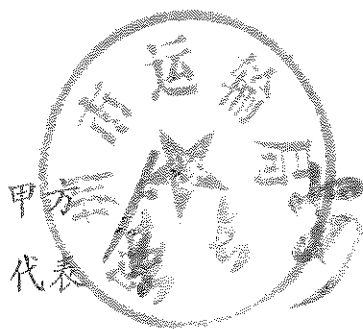
成部分，乙方愿意遵守。

五、乙方同意以每个营运牌照 壹万捌仟一百 拾元人民币成交，同意付给这批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的总价为人民币 贰仟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拾 元，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八日止向甲方交清。逾期者，合同自行失效，全部按金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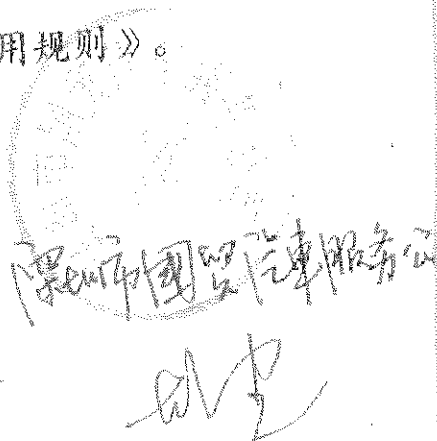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签订后，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合同副本三份，深圳市公证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乙方凭本合同到有关部门办理参加营运的有关手续。

八、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规则》。



乙方代表



签订：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于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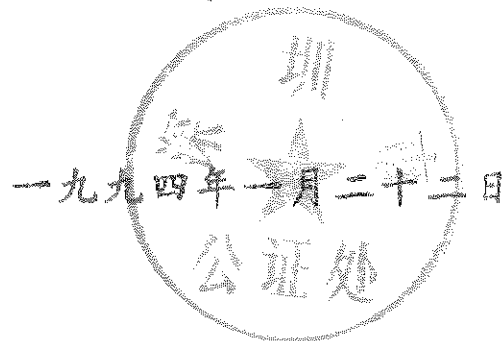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94) 深证经字第 95 号

兹证明深圳市运输局的代表人金长安与深圳市国贸汽车服务公司的代表人胡建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签订前面的深圳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

公 证 员：张 艾 艾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交复〔2015〕86号

市交通运输委关于深圳市国贸小汽车出租 有限公司新增配比示范运营纯电动 出租车指标的批复

深圳市国贸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配比示范运营纯电动出租车指标的申请》收悉。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5〕2号）、《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交规〔2015〕3号）等文件精神，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2014年参与服务质量量化考核的车辆数为200辆红色出租小汽车，同意你公司按新增配比示范运营纯电动出租车指标22个，每个指标配置1辆示范运营的纯电动出租车。

二、22辆示范运营的纯电动出租车可在全市范围内运营，经营期限为5年，自纯电动出租车批准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

三、你公司投入运营的22辆示范运营的纯电动出租车车型及车载营运设施设备须符合《深圳市纯电动出租小汽车车辆营运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四、请你公司迳向相关部门办理车辆投放手续。

此复。

附件：深圳市国贸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014 年服务质量量
化考核车辆明细表



附件

深圳市国贸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014 年服务质量量化考核

车辆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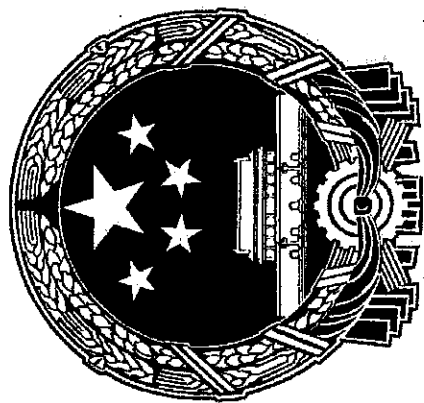
序号	车牌号码	牌照号 (产权号)	序号	车牌号码	牌照号 (产权号)
1	粤 B051YU	08443	101	粤 BH3Z74	07121601
2	粤 B0MS75	08400	102	粤 BK2Z47	07121602
3	粤 B0V0V1	08428	103	粤 BK7G47	07121603
4	粤 B0V1V6	08370	104	粤 BL0E43	07121604
5	粤 B0V2V1	08369	105	粤 BL0E47	07121605
6	粤 B0V4Q1	08402	106	粤 BL0E57	07121606
7	粤 B0V4Q2	08420	107	粤 BL0G27	07121607
8	粤 B0V5V3	08407	108	粤 BL0G47	07121608
9	粤 B0V5V8	08397	109	粤 BL0G49	07121609
10	粤 B0V7V0	08355	110	粤 BL0G53	07121610
11	粤 B0V9V7	08393	111	粤 BL0G70	07121611
12	粤 B171YU	08382	112	粤 BL1C42	07121612
13	粤 B1V1V0	08395	113	粤 BL1E20	07121613
14	粤 B1V1V7	08406	114	粤 BL1E40	07121614
15	粤 B1V2V5	08378	115	粤 BL1E43	07121615
16	粤 B1V3V1	08394	116	粤 BL1E49	07121616
17	粤 B1V3V5	08387	117	粤 BL1E57	07121617
18	粤 B1V4Q7	08437	118	粤 BL1E67	07121618
19	粤 B1V6V3	08441	119	粤 BL1E71	07121619
20	粤 B1V9V3	08440	120	粤 BL1G17	07121620
21	粤 B235YU	08414	121	粤 BL1G42	07121621

22	男 B248YU	08412	122	男 BL1G47	07121622
23	男 B262YU	08421	123	男 BL1G73	07121623
24	男 B2V0V8	08350	124	男 BL2E42	07121624
25	男 B2V2V8	08351	125	男 BL2G07	07121625
26	男 B2V3V2	08353	126	男 BL2G35	07121626
27	男 B2V4Q1	08354	127	男 BL2G43	07121627
28	男 B2V4Q3	08358	128	男 BL2G45	07121628
29	男 B2V4Q7	08359	129	男 BL2G46	07121629
30	男 B312YU	08388	130	男 BL2G57	07121630
31	男 B393YU	08431	131	男 BL2G70	07121631
32	男 B3V4Q7	08360	132	男 BL2G76	07121632
33	男 B436YU	08398	133	男 BL3C47	07121633
34	男 B453YU	08399	134	男 BL3E42	07121634
35	男 B486YU	08416	135	男 BL3E43	07121635
36	男 B488YU	08419	136	男 BL3E57	07121636
37	男 B4MS01	08386	137	男 BL3G43	07121637
38	男 B4MT55	08372	138	男 BL4C02	07121638
39	男 B4V0Q2	08361	139	男 BL4C05	07121639
40	男 B4V1Q3	08363	140	男 BL4C13	07121640
41	男 B4V1Q7	08364	141	男 BL4C30	07121641
42	男 B4V2Q7	08365	142	男 BL4C31	07121642
43	男 B4V3Q7	08366	143	男 BL4C49	07121643
44	男 B4V5Q1	08367	144	男 BL4C50	07121644
45	男 B4V5Q7	08368	145	男 BL4C52	07121645
46	男 B4V6Q1	08371	146	男 BL4C53	07121646
47	男 B4V6Q3	08373	147	男 BL4C61	07121647

48	粵 B4V6Q7	08374	148	粵 BL4C62	07121648
49	粵 B4V7Q0	08375	149	粵 BL4C79	07121649
50	粵 B4V7Q2	08376	150	粵 BL4D47	07121650
51	粵 B4V7Q5	08377	151	粵 BL4E02	07121651
52	粵 B4V7Q6	08380	152	粵 BL4E03	07121652
53	粵 B4V7Q9	08381	153	粵 BL4E11	07121653
54	粵 B4V9Q7	08384	154	粵 BL4E30	07121654
55	粵 B5V1V0	08389	155	粵 BL4E37	07121655
56	粵 B5V1V1	08392	156	粵 BL4E42	07121656
57	粵 B5V4Q0	08396	157	粵 BL4E57	07121657
58	粵 B5V4Q1	08405	158	粵 BL4E87	07121658
59	粵 B5V4Q5	08408	159	粵 BL4F97	07121659
60	粵 B5V5V7	08409	160	粵 BL4G02	07121660
61	粵 B5V7V5	08411	161	粵 BL4G03	07121661
62	粵 B5V8V8	08413	162	粵 BL4G05	07121662
63	粵 B5V9V0	08415	163	粵 BL4G06	07121663
64	粵 B5V9V8	08418	164	粵 BL4G12	07121664
65	粵 B5V9V9	08423	165	粵 BL4G26	07121665
66	粵 B638YU	08401	166	粵 BL4G27	07121666
67	粵 B6V4Q7	08425	167	粵 BL4G32	07121667
68	粵 B6V5V8	08426	168	粵 BL4G39	07121668
69	粵 B6V6V2	08429	169	粵 BL4G45	07121669
70	粵 B6V8V3	08430	170	粵 BL4G47	07121670
71	粵 B722YU	08362	171	粵 BL4G60	07121671
72	粵 B7V1V2	08432	172	粵 BL4G76	07121672
73	粵 B7V1V8	08434	173	粵 BL4G85	07121673

74	男 B7V1V9	08435	174	男 BL4G87	07121674
75	男 B7V2Q1	08438	175	男 BL4G95	07121675
76	男 B7V2V8	08439	176	男 BL4G96	07121676
77	男 B7V3Q1	08444	177	男 BL4G97	07121677
78	男 B7V3V8	08445	178	男 BL5C43	07121678
79	男 B7V4Q2	08446	179	男 BL5C46	07121679
80	男 B7V4Q3	08447	180	男 BL5E41	07121680
81	男 B7V4Q6	08449	181	男 BL5E42	07121681
82	男 B7V4Q7	08357	182	男 BL5E47	07121682
83	男 B7V5V8	08427	183	男 BL5G27	07121683
84	男 B7V6Q3	08356	184	男 BL5G30	07121684
85	男 B7V6V3	08448	185	男 BL5G47	07121685
86	男 B7V7V7	08404	186	男 BL5G70	07121686
87	男 B7V9V2	08403	187	男 BL5G75	07121687
88	男 B808YU	08352	188	男 BL5G77	07121688
89	男 B826YU	08424	189	男 BL6C47	07121689
90	男 B8V1V7	08410	190	男 BL6G19	07121690
91	男 B8V2V3	08422	191	男 BL6G21	07121691
92	男 B8V2V8	08379	192	男 BL6G47	07121692
93	男 B8V3V5	08385	193	男 BL6G49	07121693
94	男 B8V4Q5	08390	194	男 BL7C45	07121694
95	男 B8V4Q7	08433	195	男 BL7C53	07121695
96	男 B8V6V5	08442	196	男 BL7G21	07121696
97	男 B8V7V3	08391	197	男 BL7G22	07121697
98	男 B978YU	08383	198	男 BL7G88	07121698
99	男 B9V1V1	08417	199	男 BL8C40	07121699

100	粵 B9V3V0	08436	200	粵 BL8G68	07121700
-----	----------	-------	-----	----------	----------



房地产证

NO: 0328348

权 利 人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100%] *****				
土 地				
宗 地 号	B106-0052	宗地面积	124148.3m²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皇岗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1年05月01日至2041年05月01日止。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皇城广场大厦2701			
建筑面积	1122.44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用 途	办公楼	竣 工 日 期	1997年04月18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10045838.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批量商品房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坚宇

乙方（买方）：广州市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成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棠乐路的百信商业中心B塔7-10层共计48套物业一事，现签订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乙方购买的48套物业具体门牌号及价格详见附件一。

二、前述48套物业的总价合计为人民币60,777,350.00元（大写陆仟零柒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

三、购房款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的当日，乙方支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双方同时签署前述48套物业的《认购书》；

2、2016年4月15日前，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3、2016年5月20日前，乙方付清所有余款，同时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好网签登记手续；

4、前述每笔付款金额按实际比例分别约定在双方就前述48套物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

5、鉴于乙方系批量购买，且甲方预售房屋均设立了抵押，为了方便房管局办理核
对和涂销手续，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支付甲方的购房款统一转账至甲方公司
的一般账户，待甲方收到款项后再转账至监控账号。甲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
安全。甲方提供的一般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3602 1846 1910 0049 374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白云大道北支行。

四、乙方于2016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前述48套物业的装修方案，甲方按该装修方案对前述48套物业进行装修，1000元/m²内的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装修实际发生的费用高于人民币1000元/m²的，乙方应将超出部分的款项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甲方；如装修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人民币1000元/m²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特别优惠

前述48套物业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提供12个停车位，使用期限为20年，收费标准如下：

- 1、前两年不收取物业管理费；
- 2、第3年到第10年，每个车位按120元/月的标准收取物业管理费；
- 3、后10年，其中5个车位按每个车位120元/月的标准收取物业管理费；其余7个车位按当期正常收费标准的半价收取物业管理费。

六、如48套物业中任何一套物业或全部物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在履行过程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第五条立即自动终止，乙方无权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

七、本协议是对双方另行签订的48份《认购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广州市利丰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2016年3月30日

附件一：双方确认的《百信广场（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B2塔-棠乐路7号1-10楼报价表》

百信广场（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B2塔—棠乐路7号7-10楼报价表

附表：报价表：

房号	20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4	5	合计
朝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10F	建筑面积	53.5113	41.5326	40.1310	37.7888	39.6348	39.4218	57.2617	72.6207	57.1755	54.7025	55.1088	603.6119
	套内面积	38.7323	30.0619	29.0474	27.3521	28.6883	28.5341	41.4469	52.5640	41.3845	39.5945	39.8886	436.9035
	单价	25.261	25.257	25.257	25.257	25.257	25.257	25.257	25.257	25.257	25.257	25.257	25.257
	总价	1,351,766	1,048,989	1,013,589	954,432	1,001,056	995,676	1,446,259	1,834,181	1,444,082	1,381,621	1,391,883	15,245,657.0000
9F	建筑面积	53.5113	41.5326	40.1310	37.7888	39.6348	39.4218	57.2617	72.6207	57.1755	54.7025	55.1088	603.6119
	套内面积	38.7323	30.0619	29.0474	27.3521	28.6883	28.5341	41.4469	52.5640	41.3845	39.5945	39.8886	436.9035
	单价	25.198	25.201	25.201	25.201	25.201	25.201	25.201	25.201	25.201	25.201	25.201	25.201
	总价	1,348,359	1,046,663	1,011,341	952,316	998,837	993,469	1,443,052	1,830,114	1,440,880	1,378,558	1,388,797	15,211,444.0000
8F	建筑面积	53.5113	41.5326	40.1310	37.7888	39.6348	39.4218	57.2617	72.6207	57.1755	54.7025	55.1088	603.6119
	套内面积	38.7323	30.0619	29.0474	27.3521	28.6883	28.5341	41.4469	52.5640	41.3845	39.5945	39.8886	436.9035
	单价	25.144	25.144	25.144	25.144	25.144	25.144	25.144	25.144	25.144	25.144	25.144	25.144
	总价	1,345,501	1,044,296	1,009,054	950,162	996,577	991,222	1,439,788	1,825,975	1,437,621	1,375,440	1,385,656	15,177,230.0000
7F	建筑面积	53.5113	41.5326	40.1310	37.7888	39.6348	39.4218	57.2617	72.6207	57.1755	54.7025	55.1088	603.6119
	套内面积	38.7323	30.0619	29.0474	27.3521	28.6883	28.5341	41.4469	52.5640	41.3845	39.5945	39.8886	436.9035
	单价	25.091	25.087	25.087	25.087	25.087	25.087	25.087	25.087	25.087	25.087	25.087	25.087
	总价	1,342,645	1,041,928	1,006,766	948,008	994,318	988,975	1,436,524	1,821,836	1,434,362	1,372,322	1,382,514	15,143,019.0000
合计面积：						2414.4476m²			合计总价：				60,777,350.0000





附件五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我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办理了报批；
- 2、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 4、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对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委托方：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017年4月15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公司和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办理了报批；
- 2、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 4、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对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委托方：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017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对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017年4月12日

附件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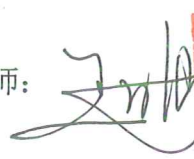
受双方共同委托,本公司对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认真的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评估报告书。在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扰并独立运行。

中国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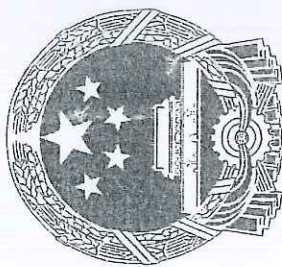

中国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经审查， 价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 国资评深字第066号

证书编号： 47020050

批准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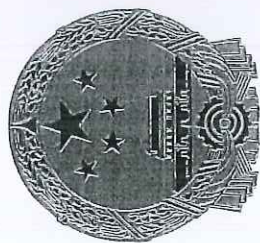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广东省财政厅代章)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

1998年12月21日

序列号： 00011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深圳市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资[2015]89号

证书编号：0200076009

序列号：00014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
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附件九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参加本评估项目人员名单：

综合组、无形资产组及收益法组：杨化栋

房地产组：孟刚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审核人员名单：

王鸣志

本报告由中国资产评估师 杨化栋、王鸣志 签署。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化栋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100012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
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0-07-23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5月2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鸣志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000007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
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06-1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2月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十 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m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8240 6288

传真(Fax): +86755-8242 0222

直线(Dir): +86755-82403555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 px@pengxin.com



机密

协议编号：2017 第 023 号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甲方：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42 层

乙方：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丙方：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福景大厦中座 14 楼

前 文

鉴于：

1、甲方和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注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委托独立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评估服务之主体资格。

2、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注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独立从事资产评估及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据此，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和乙方委托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等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本约定”）。

正 文

第一条 定义

1.1 委托方

委托方系指委托丙方进行本次评估的甲方和乙方，即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业务是指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特定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的总称。

资产评估师发表的上述专业意见的最终形式是由其所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业务包括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包括所对应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当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基准日中，有一项在本约定生效之日后发生变更，则应认为资产评估业务发生变更。

1.3 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1.4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其所在评估机构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

评估报告是丙方完成资产评估业务的表现形式。

1.5 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基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依法或经甲方和乙方许可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单位和个人,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所涉及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仅包括以下使用者:(1)甲方和乙方;(2)评估对象之产权持有人;(3)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的国家行政机关;(4)依法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承销机构等);(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使用者。

1.6 相关当事方

资产评估业务的相关当事方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资产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2)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者、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

第二条 委托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

甲乙丙方三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约定所述的资产评估业务内容如下:

2.1 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1.1 评估目的:甲方拟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为此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丙方对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范围包括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2.1.3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2.1.4 价值类型: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有关市场价值之含义见本约定第一条第1.3款。

甲方和乙方完全明白: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市场价值不是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进行定价,也不同于评估对象在过去、现在、未来任何一个时点的市场价格,也不是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交易可实现交易额的保证。

2.2 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甲乙丙方三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依据本约定的有关规定,在甲方、乙方和被评估企业全面、按时履行其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丙方于收到审计报告未定稿后3日向甲方和乙方提供相应的《评估报告》(未定稿);丙方收到甲方和乙方提交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正本后壹周内,向甲方和乙方提供《评估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

3.1.1 在甲方和乙方全面、按时履行本条第3.2款约定的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有权依据本约定第二条2.3款的规定向丙方索取评估报告的权利。

3.1.2 甲方和乙方有权依据本约定第五条之规定使用评估报告。

3.1.3 当甲方和乙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认为丙方指定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有关当事方存在利害关系,从而有可能影响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时,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3.2 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甲方和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丙方的书面要求,向丙方提供以下资料:

(1)甲方和乙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法人证书(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等)、自然人身份证或护照等。

(2)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批复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相关协议等)。

(3)与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资产负债明细表、与产权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如工商登记信息/国有产权登记证/房地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权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股权登记证/资产的购建合同及发票/银行存款证明/各种票据等)。

(4)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5)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由丙方拟定的其他评估所必需的资料。

(6)丙方的资产评估师及相关评估人员,在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拟定的评估所必需的资料。

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和乙方完全明白:根据丙方拟定的时间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是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和义务。

3.2.2 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应当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及其相应的资产负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安全。

3.2.3 为使丙方的评估工作依照本约定顺利而有效地进行,甲方和乙方应给予丙方的资产评估师及相关评估人员充分有效地合作,按丙方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的资产评估师(包括相关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2.4 甲方和乙方向丙方保证自己有权委托,且甲方和乙方承诺:丙方在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时不构成丙方对产权持有人或相关当事方的任何侵权,若因此造成法律诉讼或其他一切责任均由甲方和乙方负责,与丙方无关。

3.2.5 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本约定第五条之规定合理使用评估报告。

3.2.6 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本约定第六条之规定向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用。

3.2.7 甲方和乙方不得干扰丙方的评估工作。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丙方的权利

4.1.1 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和乙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及时提供评估所必须的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资料。

4.1.2 丙方有权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要求甲方和乙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1.3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丙方有权单方中止履行本约定;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

4.1.4 丙方依据本约定履行其义务,有权依据本约定第六条之规定向甲方和乙方收取评估服务费用。

4.2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丙方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4.2.2 在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全面及时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丙方应当根据本约定的规定,向甲方和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2.3 在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全面履行本约定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丙方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4.2.4 丙方对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守秘密的责任。

4.2.5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评估报告的任何内容或信息,但各级资产评估行业协会和国家资产评估行业行政主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

5.1 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5.2 评估报告仅限于本约定和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5.3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约定另有特别约定外,未经丙方书面同意或确认,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5.4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系丙方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的一种关于价值分析、判断和估计,因此,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认真、全面地阅读评估报告全文,特别是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及有关事项的说明。并在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实现过程中关注或进一步采取其他相关措施,以保护各自的权益。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

6.1 甲乙丙三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约定项下的资产评估业务之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RMB ¥ 186,000.00)。

其中:甲方支付玖万叁仟元整(RMB ¥ 93,000.00);乙方支付玖万叁仟元整(RMB ¥ 93,000.00)。

上述评估服务费用包括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6.2 评估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6.2.1 上述第 6.1 条规定的评估服务费用,由甲方和乙方按以下时间及时支付给丙方:

(1)自本约定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和乙方向丙方支付上述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由甲乙双方均摊;在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含电子文档)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和乙方向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四十(40%),由甲乙双方均摊;剩余 10%评估费用在丙方向甲乙双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由甲乙双方均摊。

(2)如果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提交了《评估报告》(未定稿),由于甲方和乙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致使丙方不能按本约定之规定出具评估报告(正本),甲方和乙方也应在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含电子文档)(未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评估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均摊。

6.2.2 前述评估服务费用由甲方和乙方通过银行汇款、支票等方式支付给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90004292035037

第七条 特别约定

7.1 评估报告系丙方根据本约定之规定、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或规范的要求,履行相应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是基于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甲方和乙方完全明白:丙方在实施相关评估程序时,对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所进行的核查,并不是对该等资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的任何保证。

当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未按本约定规定的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所提供丙方的资料在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虚假或瑕疵,将直接导致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不能成立。评估报告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作用。因此,甲方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评估报告,也不得将评估报告提供给其他任何人使用,报告使用者因使用评估报告而产生的后果与丙方无关。

7.2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是由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确定的,丙方根据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对,以判断其合理性,不是丙方对其法律权属的保证。丙方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没有资格和能力就评估对象及其所对应的资产或负债的有关法律权属问题表达任何意见。

丙方不承担因评估对象及其所对应的资产或负债的有关法律权属问题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纠纷及其责任。

7.3 评估报告是关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的专业意见,因此,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理解评估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和影响评估结论的相关事项,丙方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7.4 若评估对象涉及国有资产,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持有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工作,该等评估报告书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妥备案或核准手续,评估报告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也不得应用于既定的经济行为。

若被评估资产涉及到国有资产,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未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妥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手续,而将评估报告应用于既定的经济行为,丙方不承担其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

7.5 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之间关于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权利和义务不包括在本约定中且与丙方无关。

丙方所实施的相关评估程序并不构成对相关当事方的任何侵权,因此,丙方因实施相关评估程序所可能引起的纠纷或责任由甲方和乙方负责且与丙方无关。

7.6 除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外,丙方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向甲方或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口头或书面咨询意见,均是丙方对有关事项的理解,这些意见可能并不专业,因此,仅供甲方和乙方或有关各方参考。丙方提醒甲方和乙方或有关各方,若甲方和乙方或有关各方采纳这些意见所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和乙方或有关各方承担且与丙方无关,丙方也没有义务对这些意见进行解释或出庭作证。

第八条 本约定的签署、生效、变更、中止和解除、终止

8.1 签署

(1)本约定之签署系指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在签署处和骑缝处加盖甲乙丙三方之公章(甲方和乙方为自然人时仅由甲方和乙方签名即可)。

(2)甲方和乙方或丙方之授权代表之签名无需书面的授权书,甲方和乙方或丙方按上款加盖公章即视同甲方和乙方或丙方已经授权,甲方和乙方或丙方不得借故对抗其相对方。

8.2 生效

本约定于甲乙丙三方都签署时生效。

8.3 变更

(1)本约定生效后,甲方和乙方或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存在未尽事宜,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本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本约定的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本约定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8.4 中止和解除

(1)当一方未能按本约定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时,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其相对方。如违约方

在收到通知后壹(1)周内仍未能按本约定履行其义务时,则本约定暂时中止;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壹(1)个月内仍未能按本约定履行其义务时,另一方酌情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约定。

(2)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丙方可单方中止履行本约定;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丙方可单方解除本约定。

8.5 终止

当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提交评估报告(正本)且甲方和乙方向丙方支付本约定规定的全部费用后,本约定即宣告履行完毕,从而本约定所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自然终止。

第九条 违约处理、争议解决及完全同意

9.1 违约处理

(1)如果丙方在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全面及时履行了本约定所载明的义务的情况下,未能按照本约定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则视同丙方违约。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退回已收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并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当事方未能按本约定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其义务时,无论丙方是否出具评估报告,均应视甲方和乙方违约,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丙方支付本约定第六条规定的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丙方评估工时增加的,还应向丙方增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3)如丙方不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评估报告初稿显失公平,经甲方或乙方两次沟通无效,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中止履行本约定,评估业务费用按第6.2条约定支付。

9.2 争议解决

围绕本约定或违反本约定而发生的争论、议论、差异,应由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完全同意

本约定代替甲乙丙三方过去的口头或书面对本约定之约定事项的全部表明、理解或同意,本约定所列之全部条款均是甲乙丙三方真实意思的一致表示,即甲乙丙三方完全同意。

第十条 通知

10.1 通知方式和地址

甲乙丙三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以下地址、单位、指定人员、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进行通知:

(1)甲方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42 层 6 楼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雪英收

电话: (0755) 82211006 移动电话: 13603096495

电子邮箱: 1724763863@qq.com。

(2)乙方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锐收

移动电话: 13824379418。

电子邮箱: 459052116@qq.com。

(3)丙方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福景大厦中座 14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王鸣志收

传真: (+86755) 8242 0222 电话: 13828879776

电子邮箱: dzxwmz@163.com。

10.2 依据本约定的全部通知均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下述方式发送即视为实现:

(1) 向前款载明之地址发送邮件的挂号信、特快专递以支付邮费的凭证上注明的日期为发送日, 与此同时, 发送方应将该发送事项于当日或次日用电话或其他可行方式通知接收方, 接收方在接到该通知后的第柒(7)天终了时仍未通知发送方是否收到时, 则视同接收方在发送方发送该通知柒(7)天内已收到。

(2) 向前款载明之地址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时, 发送方在发送后应立即通知接收方, 接收方在收到通知后的次日未通知发送方, 则视同接收方于发送方发送该邮件的次日以前已收到。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本约定系资产评估业务之服务合同或协议, 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管辖。

11.2 本约定的有关内容与上述 11.1 款所适用法律相抵触时, 以法律规定为准, 或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约定正文共柒(7)页。

12.2 本约定壹(1)式陆(6)份, 由签署单位各持贰(2)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处:

甲方: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人: 张军

乙方: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人: 袁朝

丙方: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人: 王

——签署时间及地点: 2017 年 月 日于中国深圳市——